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委直属各单位，国家委在川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卫考办发〔2020〕3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 2021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20〕153 号）要求，为确保我省 2021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顺利进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报名要求

（一）凡符合原卫生部、人事部印发的《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 号）、《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 号）和我省有关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

（二）按照《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6〕69 号）有关规定，凡到社区卫生服务机

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的全科医学、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

（三）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7〕193号）有关规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藏区、彝区等艰苦边远地区可放宽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

（四）根据《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5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相关要求，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在符合原卫生部、人事部印发的《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和《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中报名条件的基础上，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提前一年申报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对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直接申报参加考试。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范围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规定执

行。上述享受提前申报的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五）报名参加 2021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各级别考试的人员，其学历取得日期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

（六）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为 301 至 365 以及 392 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 2 年。

（七）卫生专业技术考试相关专业科目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专业 4 个科目的考试，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部分专业考试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须使用原档案号。

（八）按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国办发〔2018〕81 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 号）要求，做好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持有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工作。

二、报名程序

（一）网上报名方式和时间。

卫生专业技术考试报名全国统一采用考生网上报名方式。考试报名包括网上预报名、现场确认、资格审核和网上缴费四个阶段。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11日期间，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进行网上预报名。考生须按照报名须知，如实准确地在网上填写个人报名信息，在填报工作单位名称时务必规范填写单位全称（与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不填写具体的科室（部门）。考生在填报信息完成后，须上传本人照片。上传照片必须为考生本人近期清晰、可辨认的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不得上传生活照、视频捕捉或摄像头所摄照片；照片大小为一寸，格式为jpg，文件大小必须在20-45kb之间；头部比例须占照片尺寸的2/3，头发不得过眉，露双耳，常戴眼镜的考生应配戴眼镜，不得佩戴首饰；非军人考生不得着制式服装拍照，女性不得穿背带式服装拍照。

符合《关于对参加全国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考试的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实行省定合格标准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2〕300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卫生职称制度的意见》（川卫发〔2018〕52号）规定的省定合格标准适用范围和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须勾选“基层卫生”栏目。勾选“基层卫生”栏目的考生，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将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未达到国家合格标准，但达到省定合格标准的，将获得基层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各考点须严格审核，不符合基层卫生中级政策条件的考生不得勾选“基层卫生”栏目。不勾选“基层卫生”栏目的考生，一律不予确认基层卫生中级职称资格。

(二) 现场确认时间和地点。

1. 考生在完成网上预报名后，须根据报名要求携带《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原件和复印件)，到指定地点进行考试资格审查和现场确认。各考点须在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12日期间完成现场确认工作。具体确认时间和地点由各考点自行确定。省级部门所属单位、中央在川单位按属地化原则就近到当地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确认。驻蓉省级部门所属单位、中央在蓉单位现场确认工作由委直考点负责。

上年度历史报考同专业同级别考生系统采取自动确认，确认后报名状态会进入待缴费状态，考生只需网上缴费无需再现场确认，如未自动确认请到对应考点进行现场确认。

2. 现场确认工作须由考生所在工作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到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确认。详情请登录四川卫生健康人才服务平台(www.scwsrc.com)查询。

3. 现场确认时考生须提交下列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①单位审查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从网上填报后下载打印)。如考生在打印申报表后对个人报考信息进行了修改，考生须重新打印并盖章。

②学历证书、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工作证明等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

4. 上年度的考生报名时必须填写原档案号，否则成绩不予滚动。

5. 考生网上报名所填报考信息的准确性由本人负责，报考者提供涉及报考资格的申报材料虚假或不实的，由报考者本人承担违纪责任。考生应仔细核对《2021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信息确认单》，并须本人在确认单上签署姓名，上交考试管理机构备案，一经确认不得修改。

6. 报名信息修改。考点、考区考试管理机构登录考务管理系统登记、审核考生基本信息修改的截止时间为 2 月 8 日。

（三）资格审核。

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审核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生报名资格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5 日。考区审核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生报名资格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

（四）网上缴费。

考生在资格审核期间须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上年度历史报考同专业同级别考生可在系统确认后提前网上缴费，其余考生待考区审核通过后，须在 2021 年 2 月 9 日-26 日期间通过网上支付方式缴纳考试费。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网上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不受理现场缴费。

考试收费标准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暨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收费分成有关问题的通知》（川财社〔2019〕65 号）相关规定执行。参加初级资格考试人员每人每科收取考试费 50 元；参加中级资格考试人员每人每科收取考试费 70 元。

(五) 考场编排。

考点考试管理机构编排考场的起止时间为3月1-9日。

(六) 准考证、签到表打印。

3月25日-4月18日期间,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打印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准考证,截止时间为4月18日。对无条件打印准考证的考生,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可采用“批量打印准考证”功能为考生打印准考证,并于4月1日起下载打印用于监考的《考生签到表》。

三、考试科目和时间

(一) 药学(初级士)等116个专业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的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4月10、11、17、18日	8:30-10:00
相关专业知识		10:45-12:15
专业知识		14:00-15:30
专业实践能力		16:15-17:45

(二) 护理学(初级师)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的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4月10日	9:00-11:00
相关专业知识		14:00-16:00
专业知识	4月11日	9:00-11:00
专业实践能力		14:00-16:00

四、成绩发布及成绩单打印

成绩将于考试结束后两个月内在中国卫生人才网公布。考生可凭本人准考证号和有效证件号进行成绩查询，并下载打印成绩单。

五、军队卫生人员相关考务工作安排

(一) 报名及资格审核。军队卫生人员不实行网上报名，由团级以上单位负责报名组织工作，师级以上单位负责对军队卫生人员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核。

(二) 报考数据交接。团级以上单位派员持介绍信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2 月 1 日期间，到所在的考点办理军队考生报考数据的交接和考试费用的缴纳。军队卫生人员报名信息中的证件类型全部使用身份证，证件编号为 18 位身份证号。

(三) 准考证打印。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于 2021 年 3 月 26-4 月 8 日期间负责打印本地区军队考生准考证，军队单位在考前前往考点领取准考证。

(四) 考试实施。军队卫生人员参加考试必须持本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文职干部证、文职人员证、士官证、义务兵证将不再作为参加考试的有效身份证件。

(五) 成绩发布。军队考生考试成绩不对社会公布，成绩通知及查询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军事人力资源保障中心负责。

六、疫情防控及工作要求

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应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做好考试有关工作的要求，在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

门的统一安排部署下，做好考试组织各阶段的疫情防控工作，保障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各地考试管理机构要按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印发〈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管理规定〉的通知》（卫考办函〔2015〕1号）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31号令）要求，加强对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落实责任制。要严格按照考务工作安排，落实安全保密措施，严肃考风考纪，坚持以人为本，做好考生服务，确保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2月23日



附件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一、初级（士）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101	药学	人机对话
102	中药学	人机对话
103	口腔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104	放射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105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人机对话
106	病理学技术	人机对话
107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人机对话
108	营养	人机对话
109	卫生检验技术	人机对话
110	病案信息技术	人机对话

二、初级（师）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201	药学	人机对话
202	中药学	人机对话
203	护理学	纸笔
204	中医护理学	人机对话
205	口腔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206	放射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207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人机对话
208	病理学技术	人机对话
209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人机对话
210	营养	人机对话
211	卫生检验技术	人机对话
212	心理治疗	人机对话
213	病案信息技术	人机对话
214	输血技术	人机对话
215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人机对话

三、中级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01	全科医学	人机对话
302	全科医学（中医类）	人机对话
303	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4	心血管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5	呼吸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6	消化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7	肾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8	神经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9	内分泌学	人机对话
310	血液病学	人机对话
311	结核病学	人机对话
312	传染病学	人机对话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13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人机对话
314	职业病学	人机对话
315	中医内科学	人机对话
316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人机对话
317	普通外科学	人机对话
318	骨外科学	人机对话
319	胸心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0	神经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1	泌尿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2	小儿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3	烧伤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4	整形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5	中医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6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7	中医肛肠科学	人机对话
328	中医骨伤学	人机对话
329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人机对话
330	妇产科学	人机对话
331	中医妇科学	人机对话
332	儿科学	人机对话
333	中医儿科学	人机对话
334	眼科学	人机对话
335	中医眼科学	人机对话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36	耳鼻咽喉科学	人机对话
337	中医耳鼻咽喉科学	人机对话
338	皮肤与性病学	人机对话
339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人机对话
340	精神病学	人机对话
341	肿瘤内科学	人机对话
342	肿瘤外科学	人机对话
343	肿瘤放射治疗学	人机对话
344	放射医学	人机对话
345	核医学	人机对话
346	超声波医学	人机对话
347	麻醉学	人机对话
348	康复医学	人机对话
349	推拿（按摩）学	人机对话
350	中医针灸学	人机对话
351	病理学	人机对话
352	临床医学检验学	人机对话
353	口腔医学	人机对话
354	口腔内科学	人机对话
355	口腔颌面外科学	人机对话
356	口腔修复学	人机对话
357	口腔正畸学	人机对话
358	疼痛学	人机对话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59	重症医学	人机对话
360	计划生育	人机对话
361	疾病控制	人机对话
362	公共卫生	人机对话
363	职业卫生	人机对话
364	妇幼保健	人机对话
365	健康教育	人机对话
366	药学	人机对话
367	中药学	人机对话
368	护理学	人机对话
369	内科护理	人机对话
370	外科护理	人机对话
371	妇产科护理	人机对话
372	儿科护理	人机对话
373	社区护理	人机对话
374	中医护理	人机对话
375	口腔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376	放射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377	核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378	超声波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379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人机对话
380	病理学技术	人机对话
381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人机对话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82	营养	人机对话
383	理化检验技术	人机对话
384	微生物检验技术	人机对话
385	消毒技术	人机对话
386	心理治疗	人机对话
387	心电学技术	人机对话
388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人机对话
389	病案信息技术	人机对话
390	输血技术	人机对话
391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人机对话
392	急诊医学	人机对话

